# 商事法判解

# 保險契約之除外條款與特約條款

高等法院103年保險上字第26號

#### 【實務選擇題】

關於保險契約特約條款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 (B) 其與基本條款之區別,應自該約定之本質予以探究,尚難僅以其名為基本條款,據認其當然不屬特約條款。
- (C) 其內容為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不限於要求被保險人履行原無義務之內容,就當事人原應有之義務在為約定,亦可能屬之。
- (D)於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原則上他方得解除契約,惟亦可事前以特 約條款約定,保險人對保險事故之損害可逕不負賠償責任。

答案:D

## 【判決節錄】

一、基本條款與特約條款之區分

「保險法所稱「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得以特約條款訂定之事項,只要屬與保險契約關係重要者,均得為之。又所謂「不保事項」或「除外條款」,係指保險契約中針對某些原屬包括在內之特定危險事項事故、損失或費用予以排除承保之條款,……保險契約所示「基本條款」之性質、效力如何,應仍自該約定之本質予以探究,尚難僅以其名為「基本條款」,即遽謂其當然不屬特約條款。……上開約定係就系爭保險契約負責之先決條件及上訴人應履行之義務加以約定,並非屬前開保險法第55條、第95條之2所規定之保險契約應記載之事項,應認非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而第6條第11款約定係以反面規定之方式,由上訴人承認履行第7條約定之義務,性質上應屬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至被上訴人另抗辯上訴人本就應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就期貨 交易等事項履行控管、審核等法定義務,故第7條並非另行約定上訴人履行義務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云云,查……觀諸前開保險法第67條有關特約條款內容之規定,並未明文僅限於要求被保險人履行原無義務之內容,……應認當事人約定之特約條款,無論係當事人原應有之義務,或事後當事人依該保險契約再行約定之義務,均生保險法第68條第1項規定之違反特約條款之效力,始符合該規定之意旨,……」

#### 二、違反特約條款之效果

「依同法第68條第1項規定,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僅生「他方得解除契約」之法律效果。是保險契約以特約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未履行該條款之特種義務,保險人對保險事故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者,倘有違同法第68條第1項效力之強制規定,且與保險契約約定危險事故之內容不一致,致被保險人有受不利益時,基於「保險契約為被保險人利益之完全契約」及同法第54條第1項規定,即應解為該「不負賠償責任」之法律效果為無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94號裁判要旨參照)。是以系爭保險契約第6條第11款既屬特約條款,上訴人如有違反之情,依保險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被上訴人得解除契約,而系爭保險契約第6條第11款約定被上訴人得不負賠償責任,即與保險法第68條第1項規定相違,……」

## 【學說速覽】

保險契約條款之類型,可分為「危險限制條款」與「約定義務條款」,前者 用以界定承保風險範圍,保險實務上之除外條款即屬之,後者乃為評估或控制危 險而約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履行一定行為(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保險法第66 條之「特約條款」屬之,若有違反,依保險法第68條保險人得解除契約。 值得注意的是,保險實務上,保險人為擴大自己免責範圍或規避法律對要保人違 反約定義務時之保護規範,於保險條款中,將特定行為義務之約定改以危險限制 條款之方式呈現,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該等約定時,即主張該危險不屬承保 範圍而不需負責,來規避法律規定之免責要件。(如保險法第68條之解除契約與 除斥期間),此種轉換條款之情形,可稱之為「隱藏性義務」。其處理方式為, 依其實質內容回歸適用保險法之規定,並可由法院依誠信原則個案審查該條款是 否顯失公平進而宣告其無效。對此「隱藏性義務」常見類型如「指定醫院條款」 之存在乃基於判斷上之不信任而生,在避免浮濫治療甚至保險詐欺之可能性。其 具有危險限制條款之外觀,實則課予被保險人需向指定醫院就診義務,係一「隱 藏性義務」之約定,暫不論其內容之合理性,依保險法第68條保險人僅取得解除 權,而本條乃相對強行規定,該免責效果應認為依第54條第1項為無效。且保險詐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欺事實存否之調查責任本在保險人,藉由指定醫院條款轉嫁給被保險人加重其義務,足認顯失公平而有保險法第54條之1第1款、第3款之情,該條款為無效。

# 【關鍵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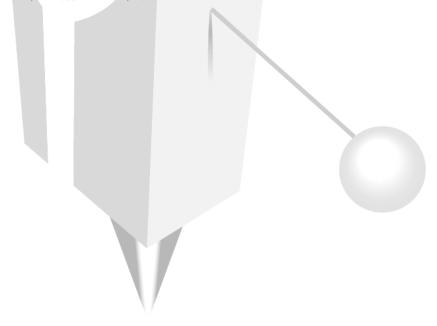
特約條款、除外條款。

##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66條、第67條、第68條。

# 【參考文獻】

- 1. 葉啟洲,〈健康保險之指定醫院條款、隱藏性義務與內容控制〉,《台灣法 學雜誌》,第217期,2013年2月。
- 2. 葉啟洲,〈肇事逃逸之免責條款、隱藏性義務與保險人之說明義務〉,《台灣法學雜誌》,第229期,2013年8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